附件2

衡水市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信用信息记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信用信息内容 | 记分标准（分） | 备注 |
| 基础信用信息 | 个人信息 | 鼓励项目经理参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| 参加培训的加1分 |  |
| 任职信息 | 在物业服务企业稳定任职 | 在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稳定任职满3年到5年（按照缴纳社保时间计算）的，加1分；满5年及以上的加2分 |  |
| 良好信用信息 | 荣誉信息 | 个人获得党委、政府通报表扬、各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及行业协会通报表扬的 | 国家级一个加3分，省级一个加2分，市级一个加1分，县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）级一个加0.5分，最多加6分 |  |
| 先进典型 | 项目经理积极配合落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、主体活动等 | 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得分，最多加3分 |  |
| 服务的项目或个人作为正面典型在各级官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| 国家级加3分，省级加2分，市级加1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判定，不累计，且最多加3分 | 同一先进典型以最高等级加分 |
| 不良信用信息 | 信访投诉 | 因物业管理有关问题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| 一件扣5分 |  |
| 不按照规定时间处理投诉 | 一件扣5分 |  |
| 有效投诉，经整改后回访评价为较不满意及以下 | 1件扣3分 |  |
| 违规违法行为 | 项目经理骗取、挪用或侵占专项维修资金 |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| 有效期2年 |
| 出租、出借、转让从业证书 |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| 有效期2年 |
|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，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，数额较大的（5万以上），经法院、纪检部门确认的 |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| 有效期2年 |
|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，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，数额在5万以下的，经法院、纪检部门确认的 | 扣15分 | 有效期2年 |
|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| 扣15分 | 有效期2年 |
| 因管理失职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| 扣15分 | 有效期2年 |
| 损害业主或公共利益，情节严重的 | 扣15分 |  |
| 变更聘用单位后，故意隐瞒或拒不归还自己占有的原聘用单位的商业信息的 | 扣10分 |  |
| 泄漏、披露、使用自己应当保守业主、使用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| 扣10分 |  |
|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| 1起扣5分 |  |
|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未及时整改的 | “双随机”检查、投诉等导致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，1起扣3分； |  |
|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| 1起扣3分 |  |
| 其他不良行为 | 项目经理在信用信息申报中有虚报、瞒报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 | 扣15分 |  |